

# 113年度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餘絀及稅額計算表

(專供無銷售貨物或勞務者使用)

機關或團體名稱： 社團法人宜蘭縣有愚齋慈善共修協會

扣繳單位  
統一編號 **02928531**

所得期間： 自民國113年01月01日起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止

項 目	摘 要	帳載結算金額		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	備 註
<b>01收入</b> (不含以前年度編列使用計畫結餘數)	(請加總填列)	01	3,584,115	3,584,115	
1. 捐贈收入		0101	2,659,542	2,659,542	
2. 會費收入		0102	27,000	27,000	
3. 補助款收入		0103	892,538	892,538	
4. 股利或盈餘收入		0104	0	0	
5. 利息收入		0105	4,035	4,035	
其他收入		0106	1,000	1,000	
<b>05支出</b> (詳附註五)	(請加總填列)	05	3,659,469	3,659,469	
1. 薪資支出		0501	84,890	84,890	
2. 租金支出		0502	81,600	81,600	
3. 捐贈支出		0503	0	0	
辦公費—文具印刷費		0504	8,670	8,670	
辦公費—運費		0505	170	170	
辦公費—郵電費		0506	21,840	21,840	
辦公費—修繕費		0507	270,786	270,786	
辦公費—水電瓦斯費		0508	29,186	29,186	
人事費—保險費		0509	18,177	18,177	
辦公費—餐費		0510	27,417	27,417	
業務費—活動費		0511	875,178	875,178	
辦公費—雜項購置		0512	248,660	248,660	
辦公費—交通費		0513	22,876	22,876	
人事費—退職金		0514	240	240	
專業活動支出		0515	660,414	660,414	
專案計劃支出		0516	685,947	685,947	
辦公費—其他費用		0517	121,560	121,560	
業務費—郵電費		0518	8,211	8,211	
業務費—業務推展費		0519	119,392	119,392	
業務費—保險費		0520	17,965	17,965	
業務費—稅捐		0521	12,760	12,760	
折舊		0522	33,250	33,250	
勸募支出		0523	282,034	282,034	
業務費—交通費		0524	22,996	22,996	
業務費—其他費用		0525	5,250	5,250	
<b>09本期餘絀數</b>	(01-05)	09	-75,354	-75,354	

簽證會計師：

(蓋章)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申報收件章
申報日期:114年06月03日
時 間:23:21:25
宜蘭分局

申報次數:0001

2321257Q2X01300030827

分 局 稽 徵 所 收 件 編 號	36865222
-------------------------	----------

# 113年度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餘絀及稅額計算表

(專供無銷售貨物或勞務者使用)

機關或團體名稱： 社團法人宜蘭縣有愚齋慈善共修協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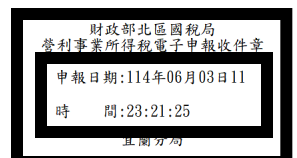
扣繳單位  
統一編號 **02928531**

所得期間： 自民國113年01月01日起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止

項 目	摘 要	帳載結算金額	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	備 註
<b>課稅所得額計算表</b>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2條、第4條規定，且無依該標準第3條規定應課徵所得稅之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本期免納所得稅。				
2.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前項免稅適用標準規定，本期應課徵所得稅： 17課稅所得額=上表09 _____ 元-24a依其他法令規定免稅所得(非屬銷售貨物或勞務) _____ 元- 46a後備軍人召集期間薪資費用加成減除金額 _____ 元〔第14頁(X2)欄金額〕=17 _____ 元				
稅額 計算	18 課稅所得額 × 稅率 = 本年度應納稅額 (計算至元為止，角以下無條件捨去) (申報及計算稅額請先閱第2頁背面申報須知) (1) <b>【 0 元 × 0 % 】 =</b> _____ 元		0元	
	(2) 營業期間不滿1年者，換算全年所得核課： 【 ( _____ 元 × 12 / _____ ) × _____ % 】 × _____ / 12 = _____ 元			
	33 依境外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可扣抵稅額(附所得稅法第3條第2項規定之納稅憑證)..... 33		0元	
	21 本年度抵繳之扣繳稅額..... 21		0元	
	22 本年度應自行向公庫補繳之稅額 (附自繳稅款繳款書收據，18-33-21) ..... 22		0元	
23 本年度申請應退還之稅額(21+22)-(18-33)、(18-33) <0以0計..... 23		0元		
揭露 事項	本機關或團體本期費用及損失，因交易相對人應給與而未給與統一發票，致無法取得合法憑證，惟已誠實入帳，能提示送貨單、交易相關文件及支付款項資料者，計 _____ 0元。			
附註	一、本表各欄如不敷應用請依式自製附件使用。 二、獲配之股利或盈餘(含股票股利)，應於收入項目欄內填列，並依免稅適用標準規定徵、免所得稅。 三、主管機關為提昇社會福利機構之服務品質或為鼓勵業者配合辦理相關業務所給與獎助性質之各項補助費，如無須相對提供勞務或服務者，非屬「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四、承辦政府委辦業務所取得之收入，及接受政府機關安置收托或收容身心障礙者，所領取之托育及養護補助費收入屬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請填報申報書第4頁及第5頁。 五、各支出項目之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不含以前年度編列使用計畫結餘款用於本年度之支出。 六、未符合免稅適用標準規定且合於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第8條規定者，請填報第14頁「113年度後備軍人召集期間薪資費用加成減除明細表」並於46a欄填列減除。 七、依廢止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9條之1規定自政府領取之補貼、補助、津貼、獎勵及補償，免納所得稅，惟仍應如實填列申報收入，如未符合免稅適用標準規定應課徵所得稅者，可於24a欄填列減除。			

簽證會計師：

( 蓋章 )



申報次數:0001

2321257Q2X01300030827

分 局  
稽 徵 所  
收 件 編 號 **36865222**